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賣方持有的最多30,318,827股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9.5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須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受限於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

此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折讓約8.65%；(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6港元折讓約9.1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9港元折讓約8.57%。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3%，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1%。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的股權（透過其自身及其受控制法團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自61.57%下降至58.14%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59.53%。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88億港元及2.81億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越南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洪天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洪天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其自身及其受控制法團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544,742,4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1.57%。

配售代理：

- (i) 星展；及
- (ii) 中國銀河。

配售股份數目：

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購入最多30,318,827股由賣方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43%，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佔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

此價格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折讓約8.65%；(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6港元折讓約9.1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9港元折讓約8.57%。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之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承諾：

- (a) 其將確保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b) 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獨立於賣方或其聯繫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與其一致行動；及

- (c) 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控股或主要股東且其將確保賣方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須為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任何配售代理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其他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有關通知：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條款6.1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遭嚴重違反，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倘聯交所連續十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股份(因審批就配售事項或上市規則第13、14或14A章項下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產生、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或開曼群島之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而不論是否出現與任何上述事件同類之其他變動；或
- (c) 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市場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很可能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整體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市場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

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將會或極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於上文(e)分段之情況下)對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而言)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賣方的承諾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考慮到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鑒於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其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ii)行使根據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了根據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任何證券。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此大致相若的

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限制賣方或其任何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及／或與其有聯繫的信託購買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

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30,318,827股新股份(其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其總面值為3,031,882.7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43%，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9.5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76,936,234股股份，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力根據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的股權（透過其自身及其受控制法團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自約61.57%下降至約58.14%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59.53%。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股權之變動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緊接配售事項前；(b)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賣方(附註1)	392,842,400	44.40%	362,523,573	40.97%	392,842,400	42.93%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51,900,000	17.17%	151,900,000	17.17%	151,900,000	16.60%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68,000,000	7.69%	68,000,000	7.69%	68,000,000	7.43%
洪天祝	5,400,000	0.61%	5,400,000	0.61%	5,400,000	0.59%
湯道平	1,700,000	0.19%	1,700,000	0.19%	1,700,000	0.1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0,318,827	3.43%	30,318,827	3.31%
其他公眾股東	<u>264,838,773</u>	<u>29.94%</u>	<u>264,838,773</u>	<u>29.94%</u>	<u>264,838,773</u>	<u>28.95%</u>
總計：	<u>884,681,173</u>	<u>100.00%</u>	<u>884,681,173</u>	<u>100.00%</u>	<u>91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392,842,400股股份乃以賣方之名義登記，並由賣方實益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洪天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
- 該等151,900,000股股份乃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經賣方及朱永祥先生經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57.44%及42.56%。
- 該等68,000,000股股份乃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自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其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全部配售：

-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88億港元；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1億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9.27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越南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和服裝。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及中國銀河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最多30,318,827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最多30,318,827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New Gree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